

特首：覆核拉布累基建網絡缺失

屯赤連接路遲一年通車 青馬大橋失替代方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日前有臺船撞毀汲水門大橋部件事件導致青嶼幹線癱瘓兩小時，更令香港機場淪為「孤島」，引起各界關注。香港特首梁振英昨日表示，特區政府非常重視香港的基建，正計劃機場三跑道系統、蓮塘香園圍口岸和跨境道路，以及6條鐵路線路等工程項目，冀完善基建網絡，應對突發事故。但他強調，並非特區政府想推動工程即可及時「上馬」，又批評過往立法會審議撥款時間長、社會有人反對更提出司法覆核，均阻礙基建工程進度，而將來能替代青馬大橋的屯門赤鱗角連接路，也因港珠澳大橋司法覆核而延遲一年才能通車。

梁振英昨日在行政會議前會見傳媒，主動談及日前汲水門大橋撞橋意外事件，引起大家討論香港的基建問題。他指出，特區政府非常重視香港的基建，因為良好的基建系統可提升本港競爭力，也可令市民生活更加便捷。尤其是香港的1,100平方公里土地，散落在海域各處，且有高山，因此港人無論要到達居住或工作的地方，以至到機場等社會重要設施時，往往要靠橋或隧道等配套，一旦相關橋或隧道出現事故，就會造成停頓或擠塞，非常不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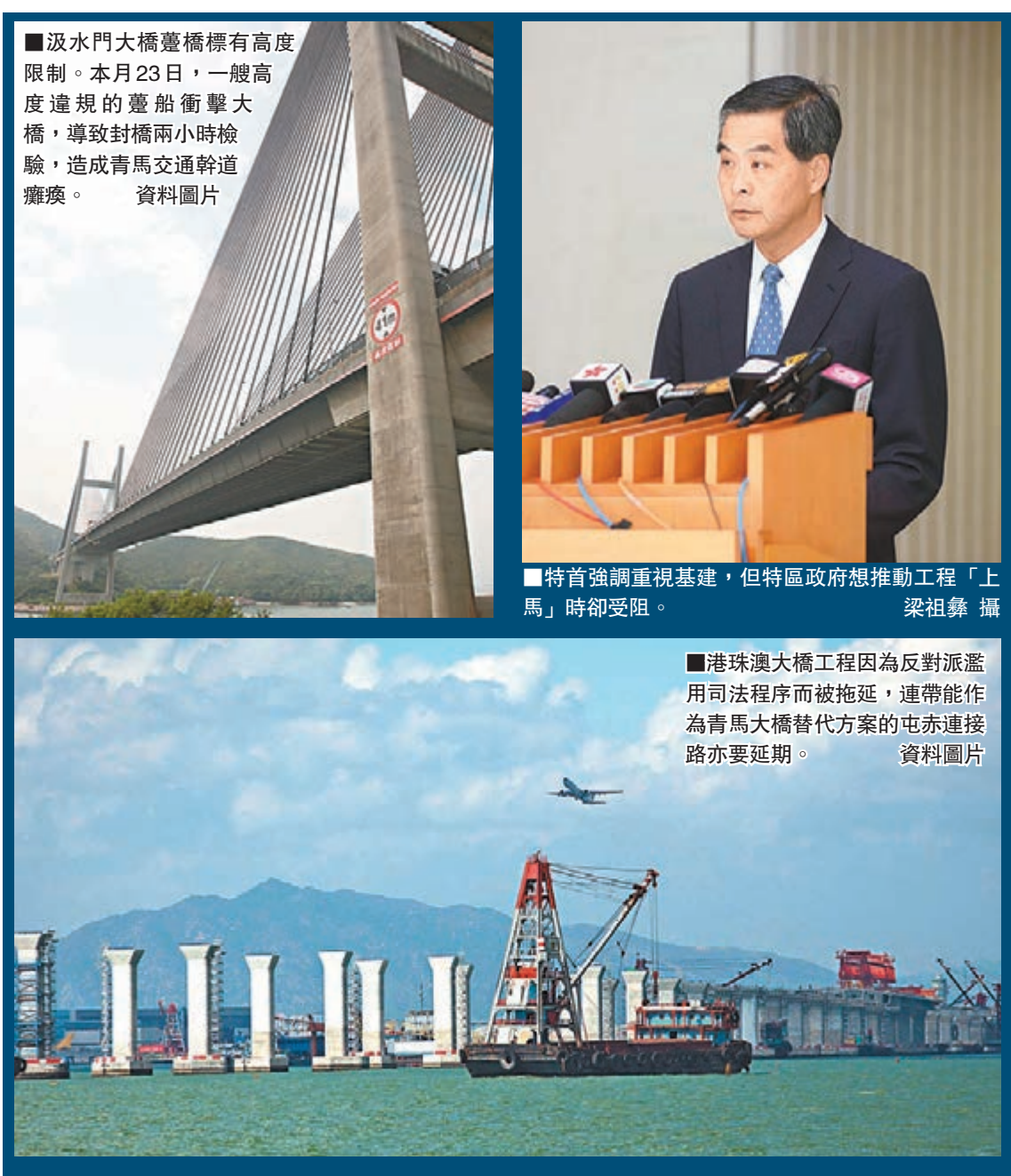
「三條跑道總比兩條好」

他續說，特區政府的計劃中有多項基建項目，包括機場三跑道系統、蓮塘香園圍口岸和跨境道路，以及已公佈的鐵路發展策略中6條線路和一個加站項目。這些項目說明特區政府非常重視香港的基建，冀能完善網絡，當一些基建項目出問題，也可以有其他設施發揮替代作用，「大家知道三條跑道怎樣也好過兩條跑道，兩條跑道有問題的話，我們還有第三條跑道。我們亦有蓮塘香園圍跨境道路和口岸設施，如果其他跨境設施出了問題，我們還有一條蓮塘香園圍。」

一系列工程待上馬盼勿擱路

不過，梁振英強調，特區政府推展的工程時並非能及時上馬，相反，過去很多工程項目因社會有人反對或進行司法覆核等而延遲展開，如能替代青馬大橋的屯門赤鱗角連接路，工程造價不菲，卻因相關的港珠澳大橋司法覆核而延遲一年施工，否則連接路可於兩年後通車。這些因素令特區政府研究相關基本建設的設計、施工及完工日期時，也要一併考慮。

梁振英重申，特區政府有一系列的經常工務及工程希望能夠盡快上馬，但由於基建項目往往受到司法覆核的挑戰，在客觀上造成阻延。此外，基建項目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往往需時甚長，這些都是特區政府及行政機關面對的問題。



■汲水門大橋臺橋標有高度限制。本月23日，一艘高度違規的臺船衝擊大橋，導致封橋兩小時檢驗，造成青馬交通幹道癱瘓。 資料圖片

■特首強調重視基建，但特區政府想推動工程「上馬」時卻受阻。 梁祖彝 攝

■港珠澳大橋工程因為反對派濫用司法程序而被拖延，連帶能作為青馬大橋替代方案的屯赤連接路亦要延期。 資料圖片

訟黨涉濫用司法 工程延誤造價飆

特稿

被稱為「大狀黨」的公民黨，多年來打着「保育」、「民主」旗幟，濫用司法程序阻撓香港發展。在2009年的港珠澳大橋案，公民黨涉嫌操控控近65歲的朱婆婆作馬前卒提出司法覆核，推翻大橋環評報告，令港珠澳大橋工程即時被迫「剝停」，包括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等撥款申請也因此而暫停，令有關工程延遲1年才開始。

2009年12月，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開始動工，但在約1個月後，曾任公民黨義工、東涌66歲居民朱綺華申請司法覆核，聲稱2009年10月通過的港珠澳大橋《環評報告》，不符合《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技術備忘錄》及《研究概要》訂出的要求。

2011年4月，朱綺華獲法院判勝訴，推翻兩份有關港

珠澳大橋香港段的環評報告，令港珠澳大橋、沙中線等逾70項基建工程即時「剝停」。同年10月，雖然上訴庭裁定政府上訴得直，大橋等多項工程隨即重啓，但因官司令大橋工程延誤至少9個月，工程造價上揚，單是香港接線的工程費已激增88億元，高達250.4億元。同時，香港口岸及屯門赤鱗角連接路前期工程，也較原定時間延遲差不多1年才開展。

官司犯眾怒 卸責朱婆婆

大橋官司「犯眾怒」，公民黨卻「敢做不敢認」，一直試圖撇清關係，聲稱朱婆婆在詢問完公民黨黨員的意見後，「按自己意志行事。」但「原告人」朱婆婆在接受電視訪問時，大爆公民黨才是大橋案的「幕後黑

手」，「我根本唔係有心搞，不過佢哋（公民黨）同我講。我又睇查，識咩嘢丫，講真，我唔識得呢條橋，我點有能力」，「唔知道牽連甚廣，咁多人會無工開，我個心反而好唔安樂。」

繼續拉布咁公帑害業界

不過，公民黨等反對派近年態度依舊，除了在議會配合激進派拉布，在去年違法「佔領」期間更聯手發動所謂「不合作運動」。特區政府披露，受反對派不斷拉布影響，單計2013/2014年度在立法會獲批的工程金額大跌九成五，不但令多個關乎文康、教育、醫療等的民生工程受拖累未能如期完成，更令招標價格有所增加，浪費公帑，並影響建造業界。 ■記者 李自明

大橋地盤跟車工遭半噸吊籠擊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赤鱗角港珠澳大橋工程地盤昨日發生奪命意外。一名工人在一輛吊臂車斗上，協助將一批風煤樽吊運落地時，意外被重達半公噸的吊籠擊中，當場重傷昏迷，送院搶救無效不治。警方及勞工處正調查肇事原因。

死者姓徐，49歲，遺下妻子及一名年僅3歲兒子，境況堪憐。徐昨送往北大嶼山醫院急救時昏迷，因傷重再轉送瑪嘉烈醫院搶救，延至昨午3時許不治。徐為肇事吊臂重型貨車的跟車工人，同車司機姓范，70歲。

現場是赤鱗角南環路一個屬於港珠澳大橋工程的地盤。昨日上午事發前，徐與70歲姓范司機駕重型貨車從外將一批風煤樽運到地盤。至上午11時許，徐與司機

準備將3個風煤樽吊運到地上。現場消息稱，該3個風煤樽由一個重約500公斤的金屬籠盛載。當時，徐站在車斗上協助聯位，吊運期間懷疑金屬籠擺動致意外擊中徐，他當場重傷昏迷，工友見狀立即報警。

姓范司機救人心切，即時與工友自行駕車將傷者送往北大嶼山醫院求救。由於徐傷勢嚴重，驚動駐院警崗的警員通知上級派員到事發地盤調查。其後，徐因傷勢嚴重轉送瑪嘉烈醫院急救，惜延至下午終返魂無術不治。

昨日下午2時許，勞工處人員到肇事現場調查意外原因，除向在場工人了解事發經過，並拍照存檔，其間在吊臂車旁檢視吊起淨重500公斤金屬籠的鐵鏈。

葉家寶稱「獅山精神」留守亞視

亞視「七朝元老」、執行董事葉家寶早前被勞資處票控，因其縱容或疏忽拖欠24名員工達117萬元的薪金。控辯雙方昨在沙田裁判法院完成結案陳詞，案件排期至下月27日，轉至區域法院裁決。

控方批葉後知後覺

控方批評，葉家寶身為執董仍後知後覺，去年9月5日獲通訊局信件指擬不獲續牌，葉整個月仍無動於衷，直至月底收到糧單才考查欠薪問題，又明知亞視一

直依賴投資者在月底注入資金，無事前避免缺乏資金的風險。同時，控方稱葉是「錯上錯」，無穩健財政仍繼續營運亞視，使損失金額愈滾愈大。葉又無將亞視大樓套現，以物業資產換作現金資產，繼而出糧給員工。

辯方大律師黃錦娟回應，套現非切實可行，因申請套現需時幾個月甚至一年，黃指即使葉在亞視工作達廿年，但無證供顯示葉事前知悉欠薪事宜。她強調，葉家寶本可離開亞視，卻以「獅子山下共渡時艱」精神留守亞視。 ■記者 杜法祖

食肆回收玻璃樽 冀年蒐5萬公噸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環保署本月起於14個大商場及商廈推行回收食肆玻璃樽計劃。環境局局長黃錦星昨日出席活動啟動禮時表示，現時有1,200個家居玻璃樽回收點，回收率約一成，今次將回收計劃擴展至工商界，以配合日後生效、有關促進產品容器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的條例，目標每年回收5萬公噸的廢玻璃。

車隊GPS定位 確保送到回收場

14個參與的商場及商廈內的餐廳食肆會分類回收所產生的廢玻璃樽，並集中存放，然後由環保

署委聘的承辦商提供收集服務，再送交本地合資格的回收商循環再造。回收的玻璃樽會由設置GPS定位的車隊，確保送到合資格的回收場，公務部門亦會負責監察。回收的玻璃樽經處理及破碎後會被製造成玻璃砂，以替代天然河沙作為工程物料，用以製造合適的建築物料，包括環保行人路磚。

黃錦星表示，本港每日產生約290公噸廢玻璃樽，其中三分之二是飲品玻璃樽，主要源自工商業處所，擴展玻璃樽回收網絡至餐廳食肆可有效提高回收成效。他認為有關計劃可提升餐廳食肆負責人及員工對回收廢玻璃樽的認知，從而改變



▲玻璃藝術家黃國忠（左）與黃錦星分享將玻璃樽再造成藝術創作的心得。

▲黃錦星（中）、環境局副局長陸恭蕙（左三）及其他嘉賓主持回收玻璃樽計劃啟動禮。

作業習慣，為玻璃飲品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做好準備，同時有利日後落實都市固體廢物收費，達至「少垃圾，多省錢」。

他又說，立法會將審議政府今年7月所提交的《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他希望本立法年度通過法例，目標每年回收5萬公噸的廢玻璃。

14個參與回收計劃的商場及商廈包括希慎廣場、利舞臺廣場、利園一期及二期、置地廣場、歷山大廈、太子大廈、遮打大廈、怡和大廈、交易廣場、時代廣場、海港城、奧海城I期及III期。

的士投訴升9% 濫收費佔一成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交通諮詢委員會轄下交通投訴組，於今年第二季共接獲6,140宗投訴及建議，當中純粹建議有53宗，較首季的5,142宗，上升19.4%；當中涉及的士投訴佔2,466宗，較首季上升9%，九成七投訴與司機違規行為有關，其中濫收車資佔約一成半。

投訴組於第二季內接獲的投訴，主要涉及公共交通服務、執法事宜和交通情況。與公共交通服

務有關個案，由首季的4,524宗，上升至第二季的5,423宗，增幅19.9%。有關道路維修個案，由23宗增至26宗。涉及違例泊車及其他執法事宜投訴，則由467宗上升至519宗。

投訴組於第二季除接獲2,466宗涉及的士投訴，亦收到1,531宗針對專營巴士服務的投訴，較首季上升三成，主要與班次有關。至於涉及鐵路投訴亦有141宗，較首季少20宗。

投訴組在第二季內，完成5,493宗個案調查工作，當中71%共3,873宗證實成立，不成立個案有2%共134宗，其餘27%即1,486宗則因資料不足而無法追查。

就證實成立個案，有關政府部門或公共交通機構已採取措施改善情況，或正考慮解決問題方法。

當局第二季共採納18項市民提出建議，包括拆除北角書局街巴士站的欄杆，方便乘客上落車；在跑馬地山村道增設影線道路標記，以防止車輛阻塞交通等。